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1日
-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D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其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有效表决票应当计入有效参会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票数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联接基金以及联接基金其他单位可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均有资格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蓋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6.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纸质授权

(1) 授权委托书签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签样。

(2) 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签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签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签原件上加蓋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受托人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蓋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纸质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 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 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 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输入身份后进行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纸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愿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 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重叠且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 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 表决权效力的认定顺序

1. 表决权效力认定顺序: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

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授权委托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邮件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行时,如未通过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届满前有人提出新的授权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说明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娟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袁晨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授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2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开市后复牌。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将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及恢复申购业务安排。

(四)若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授权范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表决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六)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会议有关事项。

(七)本次会议如有任何内容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

附件五: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的会议。
“通讯方式”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书面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
“授权委托书”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的机构。
“基金财产清算”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估值、变现和分配的过程。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出具的关于基金财产清算情况的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审计报告”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基金财产清算情况的审计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法律意见书”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基金财产清算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指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基金财产清算情况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备案”指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其行使有关会议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证券账户”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上述证券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事务办理情况
(一)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公告(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停牌1小时。

(二)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2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开市后复牌并办理申购业务,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将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三)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即2022年11月2日)最后运作日,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赎回,遵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终止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

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具《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组成,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组成,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组成。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清偿基金财产,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存在未清偿债务(如有),就投资权益及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权益登记日,清算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证券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实际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可能引起清算程序的一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情况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四、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程序,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交易所、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有效的沟通。

(二)如果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授权范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